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火炬转债"累计已有182,470,000元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7,203,7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7,53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9.5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37,000元"火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503股。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转债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火炬转债最新转股价为24.51元/股。

二、"火炬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37,000元"火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50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82,470,000元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7,203,7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7,53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9.5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变动后股份数(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750	0	-5,000	406,7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453,108	1,503	0	459,454,611
总股本	459,864,858	1,503	-5,000	459,861,361

注:其他变动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65,900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9,861,361股变更为459,295,461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户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887,769	565,900	2023年1月4日

一、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565,900股公司股份,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2、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拟注销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3,000万元,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于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41"、"2019-046"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完成回购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392,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0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0.74元/股,最高价格为22.1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7,901.91元(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72"号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对上述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44"号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2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数量826,800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13"、"2021-023"、"2021-046"号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尚余565,9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此公司将注销本次尚未使用的股份565,900股。

四、本次注销安排及后续事项

(一)注销时间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1月4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届满且尚未使用的565,900股,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适用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P1=(P0+A×k)÷(1+k),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 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即,P0=24.51元/股,A=21.54元/股(2019年回购均价)

K=-0.1231%(-565,900股/459,861,361股,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数据为计算基础)

P1=(P0+A×k)÷(1+k)=24.51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本次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后,火炬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4.51元/股,故公司本次注销完成后不调整火炬转债的转股价格。

五、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750	-	406,7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454,611	-565,900	458,888,711
股份合计	459,861,361	-565,900	459,295,461

注:以上变动前数据为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0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延安必康")因2021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且公司前期存在的违规担保并未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4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2日和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099、2022-111、2022-122、2022-141)。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2,161.32万元,公司正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并完成整改;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9.96亿元。

2022年11月29日,因公司前期与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被拍卖。公司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上述资产已被拍卖,若完成司法过户手续,公司将不再拥有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要求执行拍卖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但拍卖所得款将按照法院裁决支付相关债权人债务,进而减少公司金融负债。同时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主体在法律法规框架下,依法解决此次被拍卖资产所涉违规担保问题,最大程度维护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上述资产拍卖事项已完成交割并取得拍卖成交款。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于2022年12月9日向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解除担保通知书,表示已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支付的拍卖款,同意解除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延安必康、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涉债务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与2022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资产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2022-146)。

2022年12月22日,公司与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0.00元转让至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随后北盟物流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22年12月26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陕06破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北盟物流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因其与控股股东实质合并重整,无需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后续或将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此行为给公司造成影响进行专项评价。具体担保责任承担情况以公司按要求依法披露的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经监管机构确认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与《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及解除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2022-167)。

截至目前,2,161.32万元资金占用已归还,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已解除。具体担保责任承担情况以公司按要求依法披露的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经监管机构确认为准。

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对内控中存在的缺陷进行深刻反思,通过完善并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0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监管询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延期回复监管询问函的基本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发出的《监管询问函》(陕证监函[2022]542号),要求公司应就相关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收到本函件的五个工作日内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到监管询问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监管询问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和分析。鉴于监管询问函中问题所涉及的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补充相应资料,给回复工作带来一定难度。为切实稳妥做好监管询问函回复工作,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申请延期至2023年1月6日前回复监管询问函。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和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持有份额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30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方盛康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康元")、自然人傅桥、傅俐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与方盛康元分别受让傅桥、傅俐合计持有的湖南福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祥泰")100%财产份额,福祥泰主要对外投资为持有长沙星辰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瑞创业基金")18.18%的财产份额,康瑞创业基金主要对外投资为持有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锐新")30.27%的股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方盛康元以人民币232.50万元受让傅桥持有的福祥泰77.50%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775万元,实缴出资额232.50万元)、公司以人民币67.50万元受让傅俐持有的福祥泰22.50%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25万元,实缴出资额67.50万元)。

完成上述财产份额受让后,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康瑞创业基金61.82%的财产份额,从而使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方盛锐新的股权比例将增加5.50%,但方盛锐新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

二、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具体情况

1、转让标的:福祥泰出资额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300万元),财产份额占比100%;

2、转让价格:人民币300万元;

3、定价方式:以初始投资额为基础,协商定价;

4、对价方式:现金;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福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HCFJ5X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幢9楼908-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桥
出资额	3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7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
合伙人持股情况	傅桥(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775万元、认缴出资比例77.50%)、傅俐(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25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2.5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00万元,净资产30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00万元,净资产为300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四、《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1):傅桥

转让方(甲方2):傅俐

受让方(乙方1):方盛制药

受让方(乙方2):方盛康元

(一)财产份额转让内容

1、甲方将其持有标的合伙企业的10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300万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乙方确认其对标的合伙企业的资产状况、财产状况有了较为清楚的了解,同意付给甲方30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款以购买甲方在标的合伙企业的上述300万元财产份额。

3、上述转让份额依照以下具体比例进行转让及受让:

甲方1将其持有的标的合伙企业的77.5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775万元,实缴出资额232.50万元)以人民币23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2。

甲方2将其持有的标的合伙企业的22.5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25万元,实缴出资额67.50万元)以人民币6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1。

4、税费承担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实际发生的一方承担。

(二)份额转让前提条件

在交割日标的企业不存在任何负债、或有负债、未决诉讼、仲裁、处罚或争议事项(已告知乙方且乙方书面认可的除外);无论何时发现标的企业有上述负债、或有负债的,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三)转让款的支付

1、本份额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50%的份额转让款。

2、在本次转让的财产份额全部变更到甲方名下且交割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50%份额转让款。

五、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受让福祥泰的财产份额,将提高公司对方盛锐新的持股比例,有利于优化方盛锐新的管理。康瑞创业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508,5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8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希全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裁娄燕儿女士、常务副总裁郭晓雄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海龙先生、副总裁秦铭先生和财务总监赵钢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016,779	73.5467	38,491,782	26.453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9,082,701	19.0915	38,491,782	80.908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审议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4,104,357股,占公司总股本44.840%;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184,61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8%;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投票应合并计算,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票结果不列入此项表决。

3、本次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希全、娄燕儿等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倩伶、邵文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3,39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753,169股的0.273%,涉及成交总金额75,082,66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1、2022年8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753,169股的0.012%,最高成交价为21.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8元/股,成交总金额3,048,9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0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753,169股的0.129%,最高成交价为22.6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0元/股,成交总金额36,043,25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2年9月1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2,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753,169股的0.020%,最高成交价为2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05元/股,成交总金额5,123,7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4、2022年9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753,169股的0.020%,最高成交价为21.2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92元/股,成交总金额5,110,1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5、2022年9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15,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753,169股的0.041%,最高成交价为20.8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45元/股,成交总金额10,663,51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6、2022年12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753,169股的0.052%,最高成交价为23.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39元/股,成交总金额15,093,01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8元/股。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8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9,786,708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446,677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3-01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133040、149987、133306、13333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21康佳03、22康佳01、22康佳03、22康佳0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30号)(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2020年至2021年你公司相关下属公司开展的部分购销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收入成本确认缺乏依据,导致你公司相应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问题反映你公司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公司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二)公司将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下属公司贸易业务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改进,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三)公司将及时启动内部追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